股票代號:1615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册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西平路 369 號

目 錄

頁	次
_ \	_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7
柒、散會	7
捌、附件	8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4
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5
七、「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7
玖、附錄	48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二、公司章程 (修訂前)	49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4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五、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	70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74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6

壹、開會程序

- 一、主席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雲林縣斗六市西平路 369 號(本公司會議室)。
- 三、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1.107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2. 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含合併報表)。
- 3. 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報告。

六、承認事項:

- 1. 承認 107 年度決算表冊(含合併報表)案。
- 2. 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及選舉事項:

-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2.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3. 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4. 修正「背書保證辦法」案。
- 5. 選舉第16 屆董事及監察人。
- 6.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P8~P10)。
- 二、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含合併報表),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民國 107 年度審查報告,請參閱請參閱附件 二 (P11~P13)。
- 三、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 1. 依據章程案第23條規定之決議結果發放。
-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 人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196,605,148 元,擬配發民國 107 年 度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7,398,229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7,398,229 元,與帳上估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7,398,229 元及董監 酬勞新台幣 7,398,229 元無差異。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年度決算表冊(含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07年度決算表冊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連淑凌、許淑敏會計師及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出具查核報 告在案,有關資料包括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 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盈餘分配表等表冊,請參閱請參閱附件三 (P14~P28)。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 107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1. 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分配後,擬提撥新台幣 151,013,408 元分派 現金股利。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股配 發現金股利 1.35 元,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 及發放日。
-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3. 盈餘分配表如下:

大山電ケー

限公司

單位:元

- 1, 1002 April - 1-1-1	126, 714, 476
239, 977, 937	
	366, 692, 413
1, 356, 696	
(3, 627, 119)	
196, 605, 148	
	561, 027, 138
(19, 660, 515)	6
(249, 207, 736)	
(151, 013, 408)	
	141, 145, 479
	1, 356, 696 (3, 627, 119) 196, 605, 148 (19, 660, 515) (249, 207, 736)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彬

會計主管:謝彩芬



決議: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

一. 依據經濟部 107 年 8 月 1 日華絡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辦理。

二.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P29)。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

一. 營運需要, 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附件五(P30~P44)。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六 (P45~P46)。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修正「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七(P47)。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16屆董事及監察人。

說明:

- 1. 第15 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108年6月3日屆滿,擬於108年6月20日股東會辦理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
- 2. 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設董事五至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 監察人三人,第16屆董事、監察人改選擬設董事5人(含獨立 董事二人)、監察人3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 3.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獨立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應選名額2人,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經董事會對被提名人資格予以審查後,資格符合者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由股東會就資格符合者選任之。

- 4. 新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08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9 日止,任期三年。
- 5.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8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審查通 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股份
姓名							
陳東昌	逢甲大	學會計	富邦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	廣信益郡	羊聯合會計	41
	系畢業		承銷部經理		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龍邦國際興	業股份有限	大山電線	電纜股份	
			公司會計部	主管	. •	薪酬委員	
					會委員薪	酬委員	
蕭志怡	逢甲大	學會計	資誠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	廈門大學	嘉庚學院	0
	碩士		高級審計員		會計與金	融學院高	
	交通大	學管理	元大京華證	券(股)公司	級講師		
	科學系	博士	承銷部專案	副理	大山電線	電纜股份	
			誠達鞋業集	團財務部副	-	薪酬委員	
			理		會委員薪	酬委員	
			輔祥實業(意	採州)總經理		餐旅管理	
			室副理		學系兼任	·講師	
			香港九興控				
			部經理/會言				
			臺灣明道大	•			
			大昇化工集				
			寶元數控(別	と)公司財務			
			部資深經理				
				技大學兼任			
			助理教授				

6. 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 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可。」
-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108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捌、附件

附件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前言: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3, 369, 060 仟元較 106 年度成長 23%·稅前 淨利 227, 569 元,稅後淨利 196, 605 仟元,每股稅後純益 1.76 元。

去年(107)年由於中美貿易衝突,保護主義又捲土重來,給全球經濟帶來新的壓力。世界經濟下半年沒有延續上半年的快速增長態勢,由美歐同步復甦轉向區域明顯分化。107年下半年受到中美貿易衝突及國際金融市場動盪不安,經濟成長趨緩,公營訂單有延後通知情形。

展望 108 年度經濟趨勢和 107 年度持平。去年(107)年延遲推動之公共建設延至今年,再加上政府積極推動前瞻計畫投資,將有助於維續經濟成長力道,可望增加公營訂單業績。

電線電纜產業日益競爭,本公司秉持"穩定成長,永續經營"的理念, 開拓市場及開發附加價值高產品,並積極規畫開發土地資產,創造企業價值, 善盡社會責任,獲利回饋予股東。

一、107 年營業概要:

1、107 年營運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率%
營業收入	2, 739, 111	3, 369, 060	23. 0
營業毛利	269, 095	342, 719	27. 4
營業淨利(損失)	147, 816	227, 569	54. 0
稅前淨利(損失)	167, 926	237, 092	41.2

2、107年度實際經營績效與預算達成情況說明:

單位:仟元/%

年度	107	年度(合併)	
科目	預算數	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2, 957, 062	3, 369, 060	113.9
營業成本	2, 655, 099	3, 026, 341	114.0
營業毛利	301, 963	342, 719	113. 5
營業費用	147, 574	115, 150	78. 0
營業淨利	154, 389	227, 569	14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 332	9, 523	202.0
稅前淨利	145, 057	237, 092	163. 4

註:107年度內部預算數未經會計師核閱

- 1. 營業毛利及淨利的增加主要係營業收入比預期的增加 9. 8%所致。
-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股利收入增加所致。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短期計畫:

- 因應銅價漲跌劇烈,隨時掌握電線電纜市場動態,設備更新、生產彈性化、快速回應客戶需求,並且降低原物料、成品庫存。
- 2、因應人力短缺,加速設備更新、人員培育、人力素質提升,提高 生產力。

(二)長期計畫:

- 1、開發附加價值高產品,發展利基產品。
- 2、開發自動化生產產線與智慧工程。
- 3、擴大自製 PVC 粒銷售市場。
- 4、參與政府推動綠能政策,爭取更多訂單。
- 5、因應公共工程市場,增加公營訂單比例。
- 6、取得歐美產品認証及增加外銷人力:開拓國際市場。
- 7、海外設立生產據點,研擬進入東南亞國家設立生產據點。
- 8、持續強化公司體質,落實公司治理與企業之社會責任。

-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展望未來,由於中美貿易衝突、方與未艾,形成區域內貿易的零關稅壁壘造成貿易障礙,增加外銷經營風險。
 - 2、國際油價、銅價波動激烈,致使原物料價格之不確定性增加,將增加公司經營風險。
 - 3、勞基法一例一体、加班工時限制及假日加班費計算等規定實施,造成 國內各行各業調漲消費產品價格,增加企業經營成本及人力短缺現象。
 - 4、電費調漲蠢蠢欲動,增加企業成本。
 - 5、我國加入各自由貿易區談判停滯,對台灣經濟發展有被邊緣化之不利 影響。
 - 6、台電成品庫存降低,國內建設及用電增加,台電將陸續提出材料購案, 對電線電纜業增加營收。

董事長:蘇文彬



總經理:蘇文彬



會計主管;謝彩芬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 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連淑凌及許淑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八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 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連淑凌及許淑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浤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不知為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 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連淑凌及許淑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金玉 我更要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重務府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傅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4.68%及5.03%,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之(1.81)%及(2.92)%。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nnection ("KPMG International"), a Suisse entity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主係電線電纜,因受到未來訂單預估及整體環境之 不確定與產品不同規格之適用性,可能存在存貨跌價及存放過久產生呆滯之風險,因此, 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

因應之杳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公司存貨減損提列之會計政策,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取得公司編制之存貨報表,核對淨變現價值計算基礎之相關表單,評估其計算之正確性;依不同類別之存貨庫齡報表,核對庫存收發記錄,以評估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評估管理當局針對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KPM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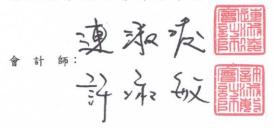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七年度 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 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 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 一○八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7		4					
			大山東	4	大山電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次 司				
		民國一〇	-0+#X-		地	1 + 11		(世	單位:新台幣千元	12
			illo.		くない					
*	107	*	106				107.12.31		106.12.31	1
的青崖 :	泰	8	令	%	<i>™</i>	角債及權益 流動身債:	金 類	%	(類)	%
見会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79,161	e	78,941	3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四及六(十二))	\$ 356.584	15	310.000	33
意過其他綜合橫盖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全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及六(三))	107,615	2	,		2120	遠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附註六(二))				
着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及六(四))	,		93,723	4	2150	應台歐據(配註七)	41.522	2	7.371	
惠收票據(附註四及六(六))	54,927	2	62,405	6	2170	屬在複数	105.537	1 4	164.687	1
惠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六)及七)	368,265	15	380,341	16	2180	惠付帳款一開係人(附註七)	5,533		11.825	
专地應收款一其他(附註四及六(七))	275	1	1,525		2200	英格應任款	59,313	2	46.734	2
李允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四、六(七)及七)	85,794	4	16,01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291	-	13.797	
宇貨一製造業(附註四、五及六(八))	336,653	14	359,636	15	2300	英格流動身債(附註六(十八))	17,870	-	13,346	
黄姑熬项	69,241	3	14,654	_				25	568.167 25	1 5
4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八)	1,174		3,714		- 100	非流動員債:				el .
ද他流動寶產一其他	6	-		1	2540	長期借款(附柱六(十三))	100,000	4	100,000	4
	1,103,114	46	1,010,955	43	2570	避延所得裁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五))	30,750	-	30,679	-
1. 数置差:					2640	净煤定漏剂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四))	9,804	1		7
8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九))	124,627	S	127,822	2			140,554	١٩		1
袁過其他綜合模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三))	82,855	ъ				負債機計		 =		32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五))	1		89,639	4				1		al l
5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十))	593,116	24	697,229	30	零	構造(附註四及六(十六)):				
2费性不動産净额(附註四及六(十一))	499,012	21	387,870	11		股 本:				
氢纯所得积肾產(附は四及六(十五))	11,891	1	13,127	-	3110	普通股股本	1.118.618		1.118.618 48	00
f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人)	1,635	¥	992	,		宋 四 國 泰 :				ı
: 他非流動資產一其他	5,805	-	4,805		3310	法定國緣公檢	204,748	6	190,070	00
8	1,318,941	54	1,321,484	57	3320	将別監餘公積	28,591	-	28,591	-
					3350	未分配盈餘	561,027	23	242,068 10	0
							794,366	33	460,729 19	61
						禁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49,208)	(10)	14,372	
1				1		美加格 华	1,663,776	1 69	1,593,719 68	oci
	\$ 2,422,055	91	2,332,439	100	ex.	负债及模型稳计	\$ 2,422,055	100	2,332,439 100	011



會計主管:謝彩芬

1517 1544 1600 1760 1840 1920

1126 1126 1151 1170 1206 1210 1310 1410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N # 12 . / (0.1 hr) / 1 . 1 / 1 . 1 / 1 . 1 / 1	金額	%_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十九)及七):				
41		\$ 3,388,657	101	2,730,469	100
41		(2,696)	-	(50)	-
41		(28,225)	(1)		_(1)
	銷貨收入淨額	3,357,736	100	2,715,757	_99
43		2,441	_	2,441	-
45:	0 工程收入	9,231	_=_	21,261	1
	# # 12 1 (m. 12 1 /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3,369,408	100	2,739,459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八)及七):	2			
51		(3,018,196)	(90)	(2,453,458)	(90)
53	· // // // // // // // // // // // // //	(1,646)	-	(1,641)	-
552		(6,499)		(14,917)	
	營業成本	(3,026,341)	<u>(90)</u>		(90)
	營業毛利	343,067	10	269,443	10
61.	營業費用:	2007270	0200		8000
610		(35,054)	(1)	(42,179)	(2)
620		(72,583)	(2)	(69,814)	(3)
630		(4,166)		(4,514)	
630	U 営業資用合計 養業淨利	(111,803)	<u>(3)</u>	(116,507)	(5)
	营来净利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 :	231,264	7	152,936	5
70		40 504			020
	7,10 10 -(11 7,1 7,1	10,784	_	17,901	1
702 703	2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3,556	-	4,817	-
703		(5,317)	-	(3,614)	-
70	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95)		(4,025)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828		15,079	
795		237,092	7	168,015	6
19.	本期淨利	(40,487)	_(1)	(21,241)	(1)
830		196,605	6	146,774	5
83					
83		(1,679)		(2.740)	
831		(33,987)	(1)	(2,740)	-
051	價損益(附註六(十六))	(33,967)	(1)		-
834	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47)	-	466	_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7,613)	(1)	(2,274)	
836	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六))	-	_	19,248	1
838	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63)	-
839	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_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_	19,185	1
830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7,613)	(1)	16,911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8,992	. 5	163,685	6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S	1.76		1.31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	1.75		1.31

董事長:蘇文彬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文彬

製型

會計主管:謝彩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

3	
1	
1	
•	
1	
1	
1	
,	

單位:新台幣千元

		•	Ms	读過其他餘		
*		6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		合板监按公 允價值衡量	循供出售	
普通股票	法定職	特別嚴	未分配	之金融資產本等者用指於	金融商品本會項指統	權益總額
1118618	180.666	28.591	190.868	THE WARE WALL	(4,813)	1,513,930
		,	146,774		e	146,774
			(2.274)		19,185	16,911
			144,500		19,185	163,685
	9.404	9	(9.404)	,		ĕ
		,	(83,896)		,	(83,896)
1.118,618	190,070	28,591	242,068	r	14,372	1,593,719
			Z39,977	(213,864)	(14,372)	11,741
1.118.618	190,070	28,591	482,045	(213,864)		1,605,460
		,	196,605			196,605
	,		(3,626)	(33,987)		(37,613)
	,		192,979	(33,987)		158,992
į	14.678	,	(14,678)	,	,	,
		1	(100,676)	1	,	(100,676)
	1		1,357	(1,357)	,	
1.118.618	204.748	28.591	561,027	(249,208)		1,663,776

經理人:蘇文彬

(請詳閱後附個攬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謝彩芬

董事長:蘇文彬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虽餘指撥及分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利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期初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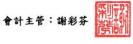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all silk to die to and A to W.	1	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7,092	168,015
調整項目:	•	257,092	108,013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612	37,5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636
利息費用		5,317	3,614
利息收入		(727)	(163)
股利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0,057) 3,195	(17,296) 4,02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9)	22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益		- (2)	(4,685)
處分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		-	(1,22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5,311	25,7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1.20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7,478	(1,385) 3,623
應收帳款		12,076	(58,071)
其他應收款		1,250	(1,001)
存貨		22,983	(35,383)
預付款項		(54,587)	(1,216)
其他金融資產		2,540	4,555
其他流動資產	-	(9)	(00.0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8,269)	(88,878)
共言系位助作關之員俱之序定助·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32)	(174)
應付票據		34,151	(384)
應付帳款		(59,150)	130,15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6,292)	7,832
其他應付款		12,522	6,798
其他流動負債		4,524	(504)
净確定福利負債		(31,749)	(13,2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326)	130,455
與智·系在動作順之具度及貝頂之序を助告司 調整項目合計		(54,595) _ (19,284)	41,577 67,305
受運產生之現金 流入		217,808	235,320
收取之利息		659	147
收取之股利		10,057	17,296
支付之利息		(5,259)	(3,579)
支付之所得稅		(23,634)	(27,2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9,631	221,8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32,67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17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17	(69,45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0,036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9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1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733)	(22,982)
處分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121	19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643)	9,865
兵他恐收款		(69,710) (1,000)	(16,000) 2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319)	(80,603)
等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0,017)	(00,003)
短期借款增加(减少)		46,584	(53,387)
餐放現金股利		(100,676)	(83,8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092)	(137,2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0	4,0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941	74,9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S	79,161	78,941

董事長:蘇文彬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文彬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重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大山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大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0.35%及6.96%,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皆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00%。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KPMG, a Te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備抵呆滯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主係電線電纜,因受到未來訂單預估及 整體環境不確定與產品不同規格之適用性,可能存在存貨跌價及存放過久產生呆滯之風 險,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 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公司存貨減損提列之會計政策,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取得公司編制之存貨報表,核對淨變現價值計算基礎之相關表單,評估其計算之正確性;依不同類別之存貨庫齡報表,核對庫存收發記錄,以評估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評估管理當局針對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 蜜。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KPMG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東海发

} > 72 &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董事長:蘇文彬

#
告附註)
臌
併財務
金
是是在

語
記述
The Hondredon Bearing B.
捺
整卷妆
*Ann
44
神
*





		大山	***************************************	政制	高	大山電林電腦服約看兩公司及子公司
			40	并资金	合併資產負債表	i.c.
	民	No.	民國一〇七年我一〇六年早	0	* *	H=+-H
	107.12.31		<u>פ</u>		0 12	W)
	1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债及基础 减勤负债: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82,396	4	80,558	4	2100	超期借款(附註四及六(十一))
建過模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0,534		9,648		2120	选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衛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附註四及六(二))						(附註四、六(二)及七)
遭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物(附註四及六(三))	107,615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精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及六(四))	ı	,	93,723	4	2170	應付帐款
愿收票據(附註四及六(六))	54,927	2	62,405	3	2180	應 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七)
應收帳款淨額(例註四、六(六)及七)	368,235	15	380,312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275		1,526	E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存貨一製造業(附註四、五及六(人))	535,232	22	504,091	2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柱六(十七))
预付款项	75,815	6	16,593	-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入)	1,174	,	7,714	ŭ		非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資產	6	-1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六(十二))
	1,236,212	51	1,156,570	49	2570	逃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四))
非流動資產:					2640	海縣及指利員係一非流動(限註因及六(十三))
选過其他綜合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三))	82,855	3	e	i: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五))		r	669'68	4		負債機計
不動產、廠房及收備(附註四及六(九))	594,676	25	699,185	30		解屬於母公司案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六(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六(十))	499,012	21	387,870	16		股 本:
無形資産(附註四)	87	,	112	ï	3110	普通股股本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四))	11,891		13,127	-		张国图除: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1,636	,	366		3310	法定置餘公積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其他	5.805	.	4,805	4	3320	特別盈餘公務
	1,195,962	49	1,195,730	5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126 11126 11151 11170 1200 1310 1410 1476

1100

310,000 13

\$ 356,584 15

20,505 11,825

46,791 109,956

金額%金额%

單位:新台幣千元

47,140 2 13,797 1 13,363 1 588,028 25

5,533 - 59,705 2 31,291 1 17,909 1 627,844 26

100,000 4 30,679 1

100,000 4 30,750 1

39,874 2

758,581 32

9,804 - 140,554 5 - 768,398 31

1,118,618 46 1,118,618 48

242,068 10 460,729 19

13 23

561,027

28,591 190,070

204,748 9 28,591 1

(249,208) (10) 14,372 1 1.663,776 69 1.593,719 68 8 2.432,174 100 2.352,300 100

其仓権益: 其仓権益 権益應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3400

\$ 2,432,174 100 2,352,300 100

資產總計

1517 1544 1600 1760 1780 1840 1920



單位:新台幣千元

		_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十八)及七):	-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3,388,657	101	2,730,469	100
4170	滅:銷貨退回		(2,696)	-	(50)	
4190	銷貨折讓		(28,225)	(1)		1
11,70	銷貨收入淨額	11:55	3,357,736	100	2,715,757	99
4300	租赁收入	_	2,093	-	2,093	
4520	工程收入		9,231	-	21,261	1
1520			3,369,060	100	2,739,111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八)及七):	-				
5110	銷貨成本		(3,018,196)	(90)	(2,453,458)	(90)
5310	租賃成本		(1,646)	2	(1,641)	
5520	工程成本		(6,499)	_	(14,917)	(1)
	營業成本		(3,026,341)			(91)
	營業毛利	- 10 To	342,719	10	269,095	9
	營業費用 :					
6100	推銷費用		(35,054)	(1)	(44,067)	(2)
6200	管理費用		(75,930)	(2)	(72,69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66)		(4,514)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115,150)	(3)	(121,279)	(5)
	管業淨利		227,569		147,81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10,398	3	17,9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4,442	-	5,792	~
7050	财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5,317)		(3,5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_	9,523		20,110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37,092	7	167,926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40,487)	_(1)	(21,152)	_(1)
	本期淨利		196,605	6	146,774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79)	-	(2,74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五))		(33,987)	(1)		*
8349	與不重分顯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_	(1,947)	<u></u>	466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_	(37,613)	_(1)	(2,27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五))		-	-	19,248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6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u> </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_		<u>-</u>	19,185	_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37,613)	_(1)	16,911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_	158,992	5	163,685	5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_		1.76		1.31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_		1.75		1.31
	(論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	ומבוווסח	

董事長:蘇文彬



(請詳閱後附合併<mark>就構製</mark>的附註) 經理人:蘇文彬 (1777)

會計主管:謝彩芬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各供權益數如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飾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注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項目	
					透過其他條		
	股本		保留盈餘		合損 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	
	普通股	米水面	特別國	未分配	之金融資產	金融商品	7 7 2
50	1,118,618	180,666	新公積 28.591	190,868	木	本页現積盈 (4,813)	准 金 悉 到 1,513,930
		•	•	146,774		•	146,774
1				(2,274)	1	19,185	16,911
				144,500		19,185	163,685
	,	9,404	ġ.	(6,404)	•	ì	1
	,	,		(83,896)	1		(83,896)
	1,118,618	190,070	28,591	242,068	1	14,372	1,593,719
				239,977	(213,864)	(14,372)	11,741
	1,118,618	190,070	28,591	482,045	(213,864)		1,605,460
	,	3		196,605	1	1	196,605
				(3,626)	(33,987)		(37,613)
				192,979	(33,987)		158,992
	ı	14,678	•	(14,678)	ï	•	
	71	1	1	(100,676)	ı	Ē	(100,676)
1	,			1357	(1.357)		,
69	1,118,618	204,748	28,591	561,027	(249,208)	,	1,663,776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經理人: 蘇文彬

(請詳閱復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謝彩芬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盈餘指撥及分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淨利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237,090	167,926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 231,09.	107,920
收益費橫項目		
以至月個小 日 折管費用	38,00	37,994
維納費用	2	
娜琳贾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760
<u>返现侧盆依公儿俱復侧置盆敞员底及典顶之序模大</u> 利息響用	5,31	
利息收入	(5)	
股利收入	(10,34	
處分及根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益		(4,78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		(1,22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2,92	21,1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将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7	(1,10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	i) -
應收果據	7,47	3,623
應收帳款	12,07	7 (58,071
其他應收款	1,25	1 (1,002
存貨 .	(31,14	1) (74,605
預付款項	(59,22.	2) (1,059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金融資產	6,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3.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3	2) (174
為付条據	26,28	
應付帳款	(61,03	
.00 77 TK M	(6,29	
其他應付款	12,50	75 CO
其他流動負債	4,54	
六化水切贝顶 净確定福利責債	(31.74	
序峰之何47.其顶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6,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9,98	
调整项目合计	(87,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0,03	
收取之利息	5	
收取之股利	10,34	
支付之利息	(5,25	75
支付之所得稅	(23,63	
誉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1,54	0 197,544
投资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67	1) -
。庭分透過其他綜合模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1	7 -
取得價供出售金融資產		(69,453)
遽分僑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1,696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9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8
取得不動產、廢房及設備	(44,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4	
取得無形資產	-	(122
英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61	
	(73,61)	(02,020
等資活動之現金液量:	47.50	(52.205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6,58	
發放現金般利	(100,67	TANK TO THE PARTY OF THE PARTY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09)	
本期現金及釣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3	2000
期初现金及约當現金餘額	80,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39	80,558

董事長:蘇文彬



會計主管:謝彩芬



附件四: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後,應公司,其餘四人,與一人,其一人,其一人,其一人,其一人,其一人,其一人,其一人,其一人,其一人,其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後,應公司有公司,其所有公司,其所以之十為法定盈餘以利益,其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如尚有盈餘,如尚有盈餘提撥百分配盈餘提撥百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下式分派之,其中	配合營運需要
	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不得低於現立,則與強力,則以為不不可以,則以為不可以,則以為不可以,則以為不可以,以為不可以,以不可以,以不可以,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不得低於現立十五元,則與金人之一,則是不得不不可以,則是不可以,則是不可以,則是不可以,以為其,,是不可以,是不可以,是不可以,是不可以,是不可以,是不可以,是不可以,是不可	
		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 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 會。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 63 年 2 月 16 日。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63 年 3 月 9 日。 第 33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	本章程訂於民國 63 年 2 月 16 日。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63 年 3 月 9 日。。 第 33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 <u>第 34 次修正於民國</u> 108 年 6 月 20 日。	增列修訂 日期

附件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 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 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	依法令修 訂
	ポニーハ保之 及行政院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 稱金管會)頒布「公開發行公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布「公開發行公	
	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則」有關規定訂定。	則」有關規定訂定。 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者,從其規定。 資產範圍:	依法令修
	一、略	一、略	訂條次變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	•	更
	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 存貨)及設備。	營建業之存貨)及設 備。	
	一 行貝/及政備。	三、略	
	四、略	四、略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	五、使用權資產。	
	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		
	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	
		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	
		款、催收款項)。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	<u>七</u> 、衍生性商品。	
	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		
	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	
	· 六心里安貝庄	<u>八</u> 版公件日所 力部 校	
		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名詞定義:	依法令修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	訂
	由資產、利率、匯率、	由 <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u>	
	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	價格、商品價格、匯率、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機和如為即作初始。	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	
	擇權契約、期貨契約、	<u>評等或信用指數或</u> 其他 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	
		<u>愛數</u> 所仍生之遂期突 約,選擇權契約、期貨	
		契約,槓桿保證金契	
		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	
		之組合,或嵌入衍生產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二、依法律合併、議者 一、依法律合併、讓 一、依法理。 一、依法理。 一、依法理。 一、依法理。 一、依法是。 一、依法是。 一、依法是。 一、依法是。 一、依法是。 一、依法是。 一、依法是。 一、依法是。 一、依法是。 一、依法是。 一、依法是。 一、依法是。 一、在。 一、在。 一、在。 一、在。 一、在。 一、在。 一、一、在。 一、一、在。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 構型商品。	依法令修訂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 製準則規定認定 製幣略 下有關總,有關之之 產產。 資證與 一五、、 本之一人 一人之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四五、略	依法令修訂
		及基金管理公司。 及基金管理公司。 證券交易所 一	依法令修訂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券商專設櫃枱進行交易 專設櫃枱證券商營 之處所,指受外國證卷 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卷 主管機關管理融機構管 證券業務。 主管機關之金融資資, 其是 業處所有關總資產 業處所有別報。 一、分行人之人 對規定 對別, 對別, 對別, 對別, 對別, 對別, 對別, 對別, 對別, 對別,	條次變更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之估價報告或證券承銷商及其。 書,該專業估價、律師、 書,其一個。 本公司取得或證券不 ,其一個。 ,是一個。	中国的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依法令修訂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依法令修訂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本公司內部提制制度固定。 在及設備,悉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 在的可以有數理。 一、執行單位 本公設備時,應依所項的,應依決權限呈核決權限呈核決權限是核決權限是有數理。	取得或房 不動產或 是	依法令修訂依法令修訂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修正就得,自然是一个人。 修正就得,自或用。 修正或是,所有。 一个人。 你是可以是,他,是一个人。 你是一个人。 一个人。 你是一个人。 我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四、不動資關地供交本幣事估,與有人與 人名	說明依法令修訂
第九條	五 向資一二 电路	五	依法令修訂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	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	外,應將下列資料,提	訂
	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	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	
	項:	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	
		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略	(一)略	依法令修
	(二)略	(二)略	訂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1
	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一)款及(四)款	本條第三項第(一)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	款及(四)款規定評	
	件合理性之相關資	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	
	料。	性之相關資料。	
	(四)略	(四)略	
	(五)略	(五)略	
	(六)略	(六)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 及其他重要約定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 及其他重要約定事	
	及兵化里安約及爭項。前項交易金額之	及其他里安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	
	計算,應依第十四條	計算,應依第十四條	
	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	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	
	理,且所稱一年內係	理,且所稱一年內係	
	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	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	
	之日為基準,往前追	之日為基準,往前追	
	溯推算一年,已依本	溯推算一年,已依本	依法令修
	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	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	訂
	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	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	n1
	分免再計入。	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	本公司 <u>、</u> 子公司, <u>或</u>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	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	
	用之機器設備,董事	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	
	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	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	
	定額度內先行決行,	此間從事下列交易,	
	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	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	
	董事會追認。	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	
		行,事後再提報最近	
		期之董事會追認: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	依法令修
		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	訂
		產。	分斗人 按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	依法令修 訂
		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41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 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	
		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	
		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	
		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2 16 A 1/5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依法令修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訂
	不動產,應按下列方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	產,應按下列方法評	
	理性:	估交易成本之合理	
	1. 略	性: 1. 略	依法令修
	2. 略	2. 略	訂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	
	土地及房屋者,得就	標的之土地及房屋	计计入 按
	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	者,得就土地及房屋	依法令修 訂
	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	分别按前項所列任一	91
	交易成本。	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一)款及第(二)	本條第三項第(一)	
	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	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法令修
	本,並應洽請會計師 複核及表示具體意	評估不動產成本,並 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	訂
	後	た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依本條第三項第	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	
	(一)、(二) 款規定	條第三項第(一)、	
	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	(二)款規定評估結	
	格為低時,應依本條	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	
	第三項第(五)款規	時,應依本條第三項	
	定辦理。但如因下列	第(五)款規定辦理。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	但如因下列情形,並	
	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	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	
	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	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	
	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	
		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	
	租地再行興建者,得	租地再行興建者,得	
	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	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	
	一者:	一者:	
	(1)略	(1)略	
	(2)略	(2)略	
	(3)同一標的房地之		
	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		
	他非關係人租賃案		
	例,經按不動產租賃		
	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		依法令修
	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		
	相當者。		訂
	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	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	
	不動產,其交易條件	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	
	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	動產使用權資產,其	
	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	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	
	例相當且面積相近	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	
	者。前述所稱鄰近地	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	
	區成交案例,以同一	積相近者。前述所稱	
	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	鄰近地區成交案例,	
	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	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	
	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	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	
	相近者為原則;所稱	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	
	面積相近,則以其他	告現值相近者為原	
	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	則;所稱面積相近,即以共体出限為人物	
	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	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	
	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 原則;前述所稱一年	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	
		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	
	内係以本次取得不動 を重安がよう口名は	之五十為原則;前述	
	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即得不動產或其使用	
	年,任朋 迈溯雅 身一 年。	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u> 檢咨各事實際从之口	
	十 [*]	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	
		為基準,往前追溯推 算一年。	
		开 一个 *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	依法令修
	二百十八條規定辦	二百十八條規定辦	訂
	理。	理。 已依本法規定設	
		置審計委員會者,本	
		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	
		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	
		用之。	依法令修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	3.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	訂
	(五)款第1點及第	提報股東會,並將交	
	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	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	
	東會,並將交易詳細	報及公開說明書。	
	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		
	開說明書。	(上)十八三六明及1取组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不動產,有下列情形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不動產,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應依本條第	之一者,應依本條第	
	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	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	
	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	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	
	理即可,不適用本條	理即可,不適用本條	
	第三項(一)、(二)、	第三項(一)、(二)、	
	(三)款有關交易成	(三)款有關交易成	
	本合理性之評估規	本合理性之評估規	
	定:	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	依法令修
	與而取得不動產。	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	版広マド
		使用權資產。	ā j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	
	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	
	日已逾五年。	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	
		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	
	約而取得不動產,或	約而取得不動產,或	
	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	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	
	動産。	動産。	
		4. 本公司 <u>、</u> 子公司 <u>,或</u> 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	依法令修
		<u>共且接或间接行用日</u> 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	訂
		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	•
		此間,取得供營業使	
		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	
		產。	
L		<u></u>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七)略	(七)略	
	四、略	四、略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	依法令修
	產之處理程序	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	訂
		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	
	員證或無形資產,悉	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	
	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	產或會員證,悉依本	
	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	
	辨理。	定資產循環程序辦	
		理。	
	二、略	二、略	
	1. 略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	1. 略	依法令修
	在,應參考專家評估 產,應參考專家評估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	依太マド 訂
	報告或市場公平市	<u> </u>	a J
	世界	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	
	交易價格,作成分析	價,決議交易條件及	
	報告提報董事長,其	交易價格,作成分析	
	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	報告提報董事長,其	
	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	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	
	萬元以下者,呈請董	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	
	事長核准;超過新台	萬元以下者,呈請董	
	幣貳仟萬元者,另須	事長核准; 超過新台	
	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	幣貳仟萬元者,另須	
	得為之。	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	
		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三、執行單位	依法令修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訂
	無形資產時,應依前	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	
	項核決權限呈核決	員證時,使用權資產	
	後,由使用部門負責	或會員證時,應依前	
	執行。	項核決權限呈核決	
		後,由使用部門負責 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		依法令修
	家評估意見報告	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	訂
	不可旧心心怀日	<u>資產或賣與</u> 母家的 估意見報告	1
		12 /G /G /K U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1. 略	1. 略	
	2. 略	2. 略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	3.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依法令修
	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	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	訂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	
	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億元以上者,除與政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府機關交易外,應於	上者,除與國內政府	
	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	機關交易外,應於事	
	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	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	
	理性表示意見,會計	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	
	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	性表示意見,會計師	
	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	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	
	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	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	
	規定辦理。	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	
	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	定辦理。	
	算,應依第十四條第	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	
	一項第六款規定辦	算,應依第十四條第	
	理,且所稱一年內係	一項第六款規定辦	
	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	理,且所稱一年內係	
	之日為基準,往前追	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	
	溯推算一年,已依本	之日為基準,往前追	
	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	溯推算一年,已依本	
	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	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 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以曾引即总允部分兄 再計入。	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	
	丹司八。		
	五、略	五、略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	
	理程序	理程序	
	一、略	一、略	
	(一)略	(一)略	
	1. 略。	1. 略。	
	2. 略。	2. 略。	
	(二)略。	(二)略。	
	二、略	二、略	
	1. 略	1. 略	
	(1)略	(1)略	
	(2)略	(2)略	
	2. 稽核部門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	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	依法令修
	性及按月稽核交易部	性及按月稽核交易部	訂
	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	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	
	情形,並分析交易循	情形,並分析交易循	
	環,作成稽核報告,	環,作成稽核報告,	
	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	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	
	事會報告。並書面通	事會報告。並書面通	
	知各監察人	知各監察人 <u>已依本法</u>	
		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者,於依前項通知各	
		監察人事項,應一併	
		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	
		計委員會者,第二項	
		對於監察人之規定,	
		於審計委員會準用	
公 1 一 <i>b</i>	,	<u>之。</u>	
第十四條	一、略	一、略	依法令修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訂
	不動產,或與關係人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91
	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	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求由人工和多式其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	
	新百分之二十、總資 一個百分之二十、總資	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 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	
	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三億元以上。但買賣	二十、總資產百分之	
	公債或附買回、賣回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上。但買賣公債或附	
	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	工 一只页公顶《hi 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	券、申購或買回國內	
	場基金,不在此限。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	
	722 1200	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不在此限。	
	(二)略	(二)略	依法令修
	(三)略	(三)略	訂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	
	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	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	
	備,且其交易對象非	資產,且其交易對象	
	為關係人,交易金額	非為關係人,交易金	
	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額並達下列規定之	
		-: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	
	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	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	
	行公司,交易金額達	行公司,交易金額達	
	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	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	
	發行公司,交易金額	發行公司,交易金額	
	達新台幣十億元以	達新台幣十億元以	分计入约
	上。	上。	依法令修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	訂
	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	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	
	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	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	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	
	係人,交易金額未達	交易對象非為關係	
	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人,交易金額未達新	
		臺幣五億元以上; 其	
		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	
		幣一百億元以上,處	
		份自行興建完工建案	
		之不動產,且交易對	依法令修
		<u>象非為關係人者,交</u>	訂
		易金額為達新台幣十	
		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租地委	
	建、合建分屋、合建	建、合建分屋、合建	
	分成、合建分售方式	分成、合建分售方式 取得不動產,且其交	
	取得不動產,公司預 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	以付不動座, <u>且共交</u> 易對象非為關係人,	
	章新臺幣五億元以 達新臺幣五億元以	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	
	上。	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	
		五明不 廷 州至市五心 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	
	交易、金融機構處分	交易、金融機構處分	
	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		
	投資,其交易金額達	投資,其交易金額達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者。但下列情	元以上者。但下列情	
	形不在此限:	形不在此限: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1. 買賣公債。	 1. 買賣國內公債。	依法令修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	訂
	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	
	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	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	
	有價證券買賣,或於	證券買賣,或於初級	
	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	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	
	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	普通公司债及未涉及	
	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	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13-31-8-15
	金融债券,或證券商	(不含次順位債券),	依法令修
	因承銷業務需要,擔	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	訂
	任興櫃公司輔導、推	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	
	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	<u>託基金</u> ,或證券商因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	承銷業務需要,擔任	
	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	興櫃公司輔導、推薦	
	價證券。	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	
	9 mb	證券。	
	3. 略 4. 略	3. 略 4. 略	
第十五條	略	略	
70 7 2 730	一、略	一、略	
	二、略	二、略	
	三、略	三、略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	依法令修
	中,所稱「達公司實收	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	訂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	總資產係以母(本)公司	
	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	之實收或總資產為準。	
	本額為準。		
<i>k</i> k 1			
第十六條	附則	附則	少 4 人 15
	本處理程序修正於一〇六年	本處理程序修正於一〇八年	依法令修
	六月十六日如有未盡事宜,	三月廿六日如有未盡事宜,	訂
	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	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	
	規章辦理。	規章辦理。	

附件六: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主旨: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作業程序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 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 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主旨: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作業程序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 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另依金 融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依法規修改
第二條	本外一二 经融 一 但 ,公 持 百 金 序 限	本外一二	依法規修改
第四條	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惟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資 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之一。 一、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性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資 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的 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分之三十五為限。	
第五條	一、徵信: 一、徵信: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 及合理性。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 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 是否必須。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 仍在限額以內。	一、徵信:········。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 及合理性。	依法規修改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 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 益之影響。(五)應否取 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 估價值。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 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授權範圍。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 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 影鄉。(五)應不取得機	依法規修改、增列
第九條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u> 簽 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 或其他足資確定 <u>交易</u> 對象及 <u>交</u> 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依法規修改
第十一條	本程察 其實 是 與過會 是 與過會 是 與過會 東 月 與過會 東 月 與過會 東 月 與過會 東 月 縣 異 東 是 聚 華 報 縣 東 東 是 聚 明 春 聚 明 和 聚 明 春 聚 明 春 聚 明 春 聚 明 春 聚 明 春 聚 明 春 聚 明 春 聚 明 春 聚 明 春 聚 明 春 聚 明 和 聚 明 和 聚 和 聚 和 聚 和 聚 和 聚 和 聚 和 聚 和		依法規修改

附件七: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但 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 其規定。	依法規修改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事項應 事項應 事項 實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六條規定程序簽核行之事 養務行之事 養務行之事 是 養養 是 養養 是 養養 是 養養 是 養養 是 養 養 養 是 養 養 是 養 是 、 是 、 是 、 、 、 、	依法規修改
第十條	一、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 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者。 二、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之二十以上者。	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者。 二、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	依法規修改

玖、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修定

- 第 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之進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 二 條本規則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代表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 三 條出席股數依股東簽到時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 四 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告開會,惟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法定 數額時,主席得宣佈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 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為 假決議,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於當次會 議未結束前將已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 五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依排定議程 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 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第 六 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 七 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
- 第 八 條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得延長三分鐘。
- 第 九 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 第 十 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中止討論,逕付表決。
- 第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 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 同。
-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 後繼續開會。
- 第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條本規則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六日訂定,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 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民國一○五年六月三日修正

-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Dah San Electric Wire & Cable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1. CC01020 電線電纜製造業
 - 2.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3. CA01110 煉銅業
 - 4.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5.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6. E701010 通訊工程業
 - 7.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8. 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9.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雲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所有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轉投資之經 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 五 條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背書保證辦法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 同。
- 第二章股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 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

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 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 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 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 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 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 四 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 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議依照公司法規 定辦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 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 之;召集之通知方式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 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

- 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 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 機關之規定。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 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六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 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候 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 職限制、 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之規 定。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 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 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 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 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 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 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不論盈虧得酌支報酬及車馬費,其數額除本章程第 廿三條規定外;並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 值,並參酌同業水平議定給付標準。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會計
- 第廿一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 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 營業報告書。
 - 2. 財務報表。

-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二條 本公司順應產業環境變遷,厚植實力強化本業競爭力,以增進資金 運用效益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達成穩定成長、永續經營達成利 潤共享之目的,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 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 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股利之方式分派,其步驟如下:
 - (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 (二)決定滿足此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 (三)決定所需融通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其餘可用現金增資或 公司債的方式為之)。
 - (四)剩餘之盈餘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
- 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 會決議 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 屬 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五為上 限之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 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五,但現金股利若低於 0.1 元,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此項盈餘分配案得視當年度獲利及未來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辦法,提請股東會承認分派之。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第七章附則

第廿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三年三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 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卅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 十一月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六日。第八次修正於 民國八十年六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八日。第十次 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 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 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五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三十日。第十九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 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七 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 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 年六月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第二 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第二十七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第二十八次修 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 十六年五月十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 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二次修 正於民國一○四年六月二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六年六月三 日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修訂

第一條 目的: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金管會)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 定訂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 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 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 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 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估價 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 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 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 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 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 算。
-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 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但以投資

為專業之子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的百分之百。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但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的百分之百。(投資額度及範圍所稱淨值係以母、子公司個別淨值為準)。
-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 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其金額在新台幣叁仟萬元(含)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逐級呈總經 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叁仟萬元至伍千萬元者呈董事長核准,超過 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 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 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 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 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 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 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 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 具體意見:
 -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會計師意見。
- (五)交易價格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

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 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 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 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 人。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由權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於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總經理 室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治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交易價格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 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五、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 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會議規定 事項比照第七條第五款辦理。

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 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 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 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

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

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 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 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 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 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 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 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 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 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 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 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 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

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 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 者。
- 2.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 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 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 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 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 (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 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 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 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 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四、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 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會議規定事項比照第 七條第五款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

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 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 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 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 計入。

五、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 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 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 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 權、期貨、利率或 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 契約等)。
-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 定辦理。前款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 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長期進(銷)貨合約,及從事附 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 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 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 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 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二、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 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 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 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 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	日	交	易	權	限	淨	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	50	萬元	以下			US\$	150 萬以下(含)
總經理	US\$	50	萬-1()0 萬	元(含)	US\$	500 萬以下(含)
董事長	US\$	100	萬以	Ŀ			US\$	1,500 萬以下(含)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 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於有重大 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並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3. 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 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交易情 形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 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 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上限美金 300 萬美金,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上限美金 50 萬美金。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30萬元。

三、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 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 交易對象: 以國內外績優、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績優、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原則,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 作業風險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 兼任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 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 員報告。

3.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 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 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四、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 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 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 面通知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 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 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五、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 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 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取得或 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 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 及 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

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 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 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 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 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 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 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 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 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 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 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事前保密承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 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 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 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1)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 (2)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

- 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 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 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 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 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 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 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 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 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網站辦理公 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 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 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 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 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 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 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 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
- 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 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 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 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 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

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八)本項第四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 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 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 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格式及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一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 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

別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 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 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 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 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四)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 於事實發生之即日算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 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 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 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

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 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 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 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 罚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規則與員工獎懲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 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附錄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修訂

- 第一條 主旨: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 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之資金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之百分之五十。

所謂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本程序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辦理。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 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在此限。

第五條 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預計還款計畫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 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足額火險,債務人如提 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 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第二條第二項之短期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在此限。

第六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依第二條第二項之短期規定為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平均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 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 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 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 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 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 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九條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 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 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 人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 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修訂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 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附錄五: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

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修訂

第 一 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 三 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 本公司除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 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 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 擔保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間,得 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子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 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

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 五 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依第六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第三條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 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 六 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 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 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 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 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 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支票據、約定書等文件應影印妥為保管。
- 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而

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 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報告於董事會。

第 七 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 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 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 保證之金額。
-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背書保證金 額需專款專用。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形,並作 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 應視違反節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背書保證金 額需專款專用。
- 四、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 九 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 應分別由董事長指派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 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背書保證事項經由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 書或保證票據及經核准之用印申請書,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 三、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之人 簽署。

第 十 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子公司 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向母公司申報:

- 一、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者。
- 二、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

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遇有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於每月10 日前編製上月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呈閱本公司。
- 第十二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 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 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 :本施行辦法修正於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如有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附錄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民國一○四年六月二日修定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 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三條之二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

- 第三條之三 本公司獨立董事人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 其資格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 第四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定之董事及監察人名額為準。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監察人之選舉照前項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 當選。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 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因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由得權 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得權數相同者未出席時,概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負責製備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選舉票應加蓋本公司印章,並填明選

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監票人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惟監票人員 應具備股東身份。
- 第九條 選舉用票櫃應由董事會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應於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書明被選舉人之 姓名及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被選 舉人為政府機構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或並列其代表人 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之一者無效:

- 1. 未經投入投票區之選票。
- 2.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 3. 空白選票投入票櫃者。
- 4.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 5. 選舉人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者。
- 6.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股東戶號、姓名與股東名簿記載不符者;所填被 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及身份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 7.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及分配之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8. 字跡模糊或塗改之更正不全以致無法辨認者。
-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加註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以資識別者。
- 第十二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箱,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 佈。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於國七十九年六月六日訂定,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八日。第二次修 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附錄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計算本公司現任 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 1.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111,861,784 股,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7.5 %,計算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低於前一款最高股份總額者,應按前一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計算之。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10,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0.75%,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1,000,000 股。
- 2. 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 計算之應持有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800,000股。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截至 108/4/22 股東名 簿記載之持股數	持股 比例
董事長	彬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文彬	105. 06. 03	三年	12,000,000 股	10.73%
副董事長	蘇文寬	105. 06. 03	三年	10, 785, 159 股	9.64%
董事	洪碧雲	105. 06. 03	三年	10,395 股	0.01%
獨立董事	陳東昌	105. 06. 03	三年	41 股	0.00%
獨立董事	蕭志怡	105. 06. 03	三年	_	_
監察人	郭武平	105. 06. 03	三年	5,579 股	0.00%
監察人	浤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佩瑩	105. 06. 03	三年	976, 237 股	0.87%
監察人	鐘珽琪	105. 06. 03	三年	208, 451 股	0.19%
全體 董 事 合計				22, 795, 595 股	20.38%
全體 監察人 合計				1,190,267 股	1.06%
董監事 合計				23, 985, 862 股	
全體董 事 法定應持有股數				8,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800,000 股	